

## 桃園縣龍潭鄉客家民間故事研究

曾瓊儀

南亞技術學院通識中心

### 摘要

民間故事是經由廣大民眾口口相傳、集體創作的文學作品，在傳述過程中經過無數講述人的增減修飾，因此往往透露出人民群眾集體的認知或情感。台灣是典型的移民社會，隨著人口的遷入、時間、環境與情境的轉換，民間故事也不斷地傳承與變化，這些變化也適度地反映了人民的生活方式和思想情感。客家先民在跟大自然搏鬥、與閩南人、原住民交涉，在其所面對的種種生存壓力之下，其對「命運」的觀感，自然而然地呈現在民間故事中。本文以人們如何認知命運為切入點，理出龍潭鄉客家民間故事所呈現的命運觀。

關鍵字：民間文學、客家民間故事、命運觀、龍潭鄉。

### 壹、前言

龍潭地區在數百年前曾經是平埔族霄裡社和泰雅族的獵場，是一個人跡罕至的蠻漠之地，它的發展肇始於今天龍潭鄉的小村落－三坑子。據傳在康熙末年，有一批漳州人沿著大嵙崁溪（大漢溪）而上，來到三坑子墾拓定居，但因為瘴癘、水患，未竟開荒之功而退。到了乾隆之時，此地區開始設置隘防，以避免當時泰雅族的侵擾，有部分客籍人士便在此時來此充當隘勇來開墾土地，漸漸地，客家移民就多了起來。<sup>1</sup>

《龍潭鄉客語故事》<sup>2</sup>是桃園縣民間文學集的第六集，也是龍潭鄉的客家故事第一集。書中收錄了十則民間故事，五則笑話。《台灣桃竹苗地區民間故事集》<sup>3</sup>中也收錄了幾則龍潭鄉的民間故事，從這些故事中發現了很濃厚的命定運轉意識，筆者試著理出這些故事中所呈現的命運觀。

### 貳、時代背景

清朝初年客家人開始大量由大陸移民台灣，他們抵達台灣之後，發現平原沃腴之地早已被閩南人所開發，只得朝自然環境較差，較偏僻的靠山地區或較貧脊的丘陵開發墾拓。因此，台灣的客家人分佈於桃園、新竹、苗栗至臺中東勢間丘陵地及山谷間人數最多。他們首先必須克服大自然的艱險環境，如〈渡台悲歌〉中所寫：「天下耕田用腳踏，台灣耕田用手爬，已多<sup>4</sup>耕田愛欠債，莫非後世報前冤，耕田只可如擲草<sup>5</sup>，走盡江湖不識見<sup>6</sup>，就比孝家接母舅<sup>7</sup>，恰似烏龜上石灘，雙手用爬腳用箭，天光跪到日落山，面目一身泥鬼樣，閻王看見笑連連，一日跪到錢一百，跪到三日膝頭穿。」<sup>8</sup>顯現客家先民初抵台灣，面對險惡的自然環境，胼手胝足奮戰不懈，充分展現強韌的生命力。客家先民除了要克服自然環境之外，還必須應付和閩南人與原住民的衝突，以取得

<sup>1</sup> 李世榮、吳立萍，《台灣的老鄉鎮》，（台北：遠足文化，2003年），頁52。

<sup>2</sup> 胡萬川總編輯，《龍潭鄉客語故事（一）》，（桃園，桃園縣文化局，2000年）。

<sup>3</sup> 金榮華，《台灣桃竹苗地區民間故事》，（台北：中國口傳文學學會，2000年）。

<sup>4</sup> 客語中「已多」是很多的意思。

<sup>5</sup> 客語中「擲草」是除草的意思。

<sup>6</sup> 客語中「不識見」是沒見過的意思。

<sup>7</sup> 客語中「就比孝家接母舅」是如父母死時跪著接母舅一樣。

<sup>8</sup> 黃榮洛，《渡台悲歌》，（台北：臺原出版社，1997年），頁33-34。

棲身之處或得到較好的生活條件。

當人們直接面臨生存問題所引起的憂慮與恐懼時；當已是胼手胝足努力不懈，卻還是「一碗飯無百粒米，一共蕃薯大大圈」<sup>9</sup> <sup>10</sup>時；當不幸的事情接踵而至，卻又找不到合理的解釋方式時，這時候最容易興起對命運難解的感歎。唐君毅先生也說：

即為人于當前所遭遇之環境，絕非己力之所以轉移時，即信此為一必然而不可轉移之命運。無論人於此命運觀視為上帝或天神所預定，或前生之業所定，或自然社會之因果關係所定，或指示一盲目之命運之如是如是，在人之安於此命運處，皆須取同一的將其意志慾望，加以壓服，更加超化之態度然後人能安於此命而無怨。<sup>11</sup>

民間故事是經由廣大民眾口口相傳、集體創作的文學作品，在傳述過程中經過無數講述人的增減修飾，因此往往透露出人民群眾集體的認知或情感。台灣是典型的移民社會，隨著人口的遷入、時間、環境與情境的轉換，民間故事也不斷地傳承與變化，這些變化也適度地反映了人民的生活方式和思想情感。客家先民在跟大自然搏鬥、與閩南人、原住民交涉，在其所面對的種種生存壓力之下，其對「命運」的觀感，自然而然地呈現在民間故事中。下文以人們如何認知命運為切入點，理出龍潭鄉客家民間故事所反映的命運觀。

### 參、命運觀

唐君毅在《中國哲學原論》一書提到：

中國先哲言命之論，初盛於先秦，孔子言知命，墨子言非命，孟子言立命，莊子言安命順命，老子言復命，荀子言制命，易傳、中庸、禮運、樂記言至命、俟命、本命、降命。諸家之說，各不相同，而同遠源於詩書中宗教性天命思想。<sup>12</sup>

由此可知，中國人對「命」的思考是淵遠流長的。由殷墟卜辭的大量祭祀紀錄，可以證明當時的人民相信人的命運無論大小都由鬼神掌控。到了周朝，則慢慢演變為人格化的「天」來影響人們的生活，決定人民行為舉止的吉凶，成為具有主宰人事權威的天命意志。西周滅亡後，原本運作正常的宗法制度和封建制度，受到了莫大的衝擊，政給秩序混亂，人民的生活隨之改變，不再和諧穩定，在心理上感知到世事無常，強化了對命運的感受。<sup>13</sup>

而後出現的孔子，知天命、敬天命，相信自己負有天命，但也深知人是有命限的，仍然會有很多無能為力的時候，例如：生死、富貴、疾病、死亡、成功、失敗，這些並不是個人所能改變的。然而，孔子並不是消極的認命不努力，而是行其所當行，知其不可為而為之，努力的去實踐自己的使命，持平的去看待生命的限制。

從印度傳入中國的佛教有「業」的觀念，「業」不單純指外在的行為，也包含了內心的意念。認為人的行為必然伴隨相應的果報，好的行為就會產生令人快樂的結果，壞的行為則會導致令人

<sup>9</sup> 客語中「大圈」是大塊的意思。

<sup>10</sup> 前引黃榮洛，《渡台悲歌》，頁 30。

<sup>11</sup> 唐君毅，〈辨孔子教中之求仁之道與其言天命鬼神之涵意〉，《新亞書院學術年刊》，第 12 期，香港，1970 年，頁 26。

<sup>12</sup> 唐君毅，《中國哲學原論·導論篇》（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76 年），頁 521。

<sup>13</sup> 蔡月娥，《臺灣閩南語故事之命運觀》，（台北：台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4 年），頁 29。

痛苦的結果，眾生之間彼此的差異，就是他們行為結果的差異。所謂「一切生皆死，壽命必歸終，隨業受緣報，善惡各獲果，修福上昇天，為惡入地獄」。<sup>14</sup>

而道教結合了民間善惡懲報及佛教輪迴觀念，有所謂的「承負」的觀念，「承」，指後人承受先人的過失之責或功德之祐；「負」，指先人有過失或功德而遺惡果或恩澤於後人。係指先人的過失必須由後人承擔，然而，為什麼先人的過失會變成後人的負擔？有學者認為是宗教對於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」的期望無法實現，因此創出「來生說」的理論，並且認為道教的承負應該就是中國傳統《易傳》之「餘慶」和「餘殃」說的發展。<sup>15</sup>

由以上儒、釋、道三家對命運觀的看法，可以略見各類命運觀的出現與發展，本文的命運觀類型即在這樣的原則下，考察龍潭鄉客家民間故事命運觀類型，分成宿命論、德報論及偶然論三種類型。<sup>16</sup>

### 一、宿命論

宿命論是指命運的主宰者被認為是一個非人格性的、井然有序的宇宙體系。人們不可能與它建立任何關係，因此沒有辦法對自己的遭遇作任何程度的改變，也沒有辦法祈求或祭祀它。<sup>17</sup>在這樣的情況下，人們很容易產生一種絕對命定的觀念，就是宿命論。

《龍潭鄉客語故事（一）》中，有一則〈挑柴〉，<sup>18</sup>內容是說：阿滿是一位很孝順的人，他靠撿柴維生，他的媽媽希望他趕快娶親，可是他沒有錢。有一天晚上他夢到一個土地公跟他說他福氣到了，可以得到錢財了。他去山上撿柴撿累了，靠在大樹下休息，有一隻守財的奴才鳥跟他說：「你可真狠心啊！我幫你看管你的錢很多年囉！」阿滿去砍那棵大樹，結果從樹幹裡掉出很多錢，他趕快回家拿布袋裝錢。但是當要再去裝第二次時，錢已經消失了。他靠這些錢娶了太太。這個故事流露出宿命的思想，認為錢是命中註定的，該有多少就有多少。

《龍潭鄉客語故事（一）》中，還有一則〈認命的故事〉<sup>19</sup>，故事內容是：從前有三兄弟，老大很肯做事、很努力；老二是殺豬的，很認命；老三覺得要靠天吃飯，整天在床上睡。有一天大哥在山裡打獵，用鋤頭挖到一缸雨傘節，大哥覺得小弟太懶惰，就把屋頂上的屋瓦掀開來，把整缸的雨傘節倒在小弟身上，小弟一直叫：「好了！老天好了！這麼多錢掉下來，夠了！」老二每天殺完豬後，就把豬骨頭堆在一個房間裡，有一天在街上遇到一位會算命取寶的紅毛番，老二

<sup>14</sup>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，大正新脩大藏經第二冊 No. 100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第三 CBETA 電子佛典 V1.30 普及版。上網日期：2009.11.21，網址：[http://www.cbeta.org/result/normal/T02/0100\\_003.htm](http://www.cbeta.org/result/normal/T02/0100_003.htm)。

<sup>15</sup> 前引蔡月娥，《臺灣閩南語故事之命運觀》，頁 29-30。

<sup>16</sup> 前引蔡月娥《臺灣閩南語故事之命運觀》中，將命運觀分為「道德中性的命運前定論」、「道德正命論」及「非道德意義的命運偶然論」。在「道德中性的命運前定論」下分：神意論、宿命論；「道德正命論」下分：德報論、果報論。就筆者目前採錄到的故事中分析、歸類，僅有宿命論、德報論及偶然論，故僅分三種。

<sup>17</sup> 陳寧，〈命運可預知而不可改變之觀念的產生〉，《中國文哲研究通訊》，第六卷第二期，台北，1996年，頁 147。

<sup>18</sup> 前引胡萬川總編輯，《龍潭鄉客語故事（一）》，頁 72-97。

<sup>19</sup> 前引胡萬川總編輯，《龍潭鄉客語故事（一）》，頁 112-117。

幫他提皮包，希望可以分到一點福分。這個紅毛番經過三兄弟的家，看到堆豬骨頭的房間就說：「把房子賣給我吧！房子裡面有寶物」。所以，老二就變得很有錢，而老大耕田耕到老。這個故事也很明顯流露出錢財是命中註定的意識，而且它也提及了「認命」和「靠天」的觀念。

〈目光短淺的老公〉<sup>20</sup>是屬於 947A 型【橫財不富命窮人】的故事，故事中的妻子命中注定是有錢人，但她的丈夫誤會她外遇就休掉她。後來她改嫁變得很有錢，但她的丈夫落難變成叫化子，到處向人乞討。有一天這個丈夫到一個有錢人家裡乞討，這個有錢人的太太就是他的前妻。這個妻子顧念舊情，就在紅龜粿裡包銀子給他，一個紅龜粿包兩兩銀子，包了五十個，總共一百兩。她還交代這個前夫不能把粿賣掉，如果粿吃完了就再來討。這位丈夫在回家的路上，就把粿賣掉了，只留了兩個打算當晚餐和隔天早餐吃。當他回家把粿蒸熟切開時，才發現裡頭包的是銀子，也才想到那位有錢人的太太就是他的前妻。他覺得自己沒有福氣，也很後悔休掉前妻，就把兩個眼珠子挖掉。這個故事中，丈夫就是沒有福氣，以致先休掉妻子，無法分享她的福份，後又賣掉紅龜粿，連到手的錢財都得不到。

這些故事都說明了，有錢沒錢，命好命不好，全都是命中註定，無法後天改變的。這是中國自古以來，根深蒂固的宿命觀，也在勸人凡事不用強求，該是你的就是你的，不屬於你的強求也沒有用。趙景深先生說：中國的民間故事大多是「宿命論」，不過這種宿命論是樂觀的，不是悲觀的。用常說的「樂天知命」，大約可以說明中國老百姓的心理吧？<sup>21</sup>在困難的生活環境中，這種「樂天知命」的想法，教人要守本份，不要貪圖意外之財，因為人各有命，不應胡亂強求，也許正是中國社會，大致說來，沒有太大的人為災禍（戰亂），長期維持穩定的原因吧。

## 二、德報論

依據道德命定論，人的命運禍福由一個超自然的道德主宰，根據人的道德行為，規定善者得福，惡者遭禍，如「積善之家必獲餘慶，積惡之家必有餘殃」。由於這一主宰有道德性和理性，監視人的行為善惡，人可因為自己過去的道德行為得到福，如果遇到災禍時，也可以依靠新的道行為感化命運作宰，達到消災的結果。<sup>22</sup>

「德報論」故事中「行善必得福報」的想法，是我國既存的一種民間通俗的命運觀念。早在殷周時代，人們就已經深信鬼神能賜福降禍，敬事鬼神能求取好運；反之則難逃災禍。西周代殷之後，人文精神萌芽，先秦諸子大多企圖以倫常道德來取代傳統的鬼神信仰，將原本宗教意味濃厚的報應觀，轉化為富有道德意義的報應觀。<sup>23</sup>

《台灣桃竹苗地區民間故事集》收錄了一則「留一犁」的故事，是 2000 年 6 月 3 日由龍潭鄉的游金華先生講述的，故事內容如下：

有一個姓劉的人，每次去考試，都有一個老人來指導他如何作答，因此每次都順利通過。最

<sup>20</sup> 前引胡萬川總編輯，《龍潭鄉客語故事（一）》，頁 122-133。

<sup>21</sup> 劉萬章編，《廣州民間故事》，（台北：東方文化書局，1970 年），頁 11。

<sup>22</sup> 前引蔡月娥，《臺灣閩南語故事之命運觀》，頁 90。

<sup>23</sup> 咸恩仙，《話本小說果報觀研究》，（台北：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89 年），頁 10。

後，他到京城去考試，試題很難，老人又出現了，他就問：「老伯，您叫什麼名字？為什麼每次都來幫助我？」老人說：「我叫劉一犁。劉是劉備的劉，犁是犁田的犁。」至於為什麼來幫忙則沒有說，姓劉的書生心想，或許他是我爸爸的朋友吧！考試放榜，這人中了探花。回去以後，他告訴他爸爸說：「奇怪，我每次考試都有一個老人來指導，所以每次都很順利。」他爸爸說：「你有沒有問他叫什麼名字？」這人說：「有啊，他說他姓劉，叫劉一犁。」這人的爸爸想來想去想不出有這麼一個朋友。後來忽然想到，他家的田裡有一個不知是誰的無主孤墳，他犁地時不但沒有把它犁平，還留出了一犁長度的地給它，這一定是墓中亡者來回報他的，因為劉一犁實在就是「留一犁」！<sup>24</sup>

這是一個「陰德陽報」的故事，主角的父親因為寬厚前人，刻意的留一犁地給這無主孤墳，而善果則報應給他的兒子，這也顯現厚德者，子孫必有餘蔭。

《台灣桃竹苗地區民間故事集》裡另有一則〈天壽紋〉的故事，也流露出「行善必得福報」的信念，故事大要是：窮秀才出外教書，有個看相的人說他臉上有天壽紋，活不過明年，於是他年底領了一年的薪資回家過年，半路上遇到窮人帶著子女準備跳河自殺，他及時阻止了他們，還把薪資全數給他們，自己兩手空空回家。因為沒錢所以上山偷地瓜，卻被地瓜的主人抓到，他只好告訴他實情，主人同情他，收他做養子並供他上京考試，中了狀元。他因救了母子三條人命，所以他臉上的天壽紋消失而得享長壽。<sup>25</sup>

古人說：「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」，〈天壽紋〉中的主角因救人的善行，而免於夭折的厄運，這是以德更命的例子。

相較於「宿命論」的消極命定，「德報論」講求積極地超脫個人天生的命限－即便「命中註定」，但最後結果的吉凶禍福、得失成敗，卻有可以掌握在個人手上的部分：只要你願意行善、願意積德。

### 三、偶然論

人的一生中，常常有一些偶然發生的事件，看起來很單純，彼此之間沒有任何關係，但它卻影響了個人一生的命運。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」的邏輯雖然深植在一般人的心中，但卻也明白「偶然」事件客觀存在的事實。這種由自然人事遇合的客觀事實所構成，既不含善惡道德，也不被任何神祇或其他超越力量所預定的人物命運，稱之為「偶然論」命運觀。<sup>26</sup>

《龍潭鄉客語故事（一）》中的〈賭狗三〉故事<sup>27</sup>，主角賭狗三是一位愛賭博的人，有一天他把錢賭光了，沒有地方可以落腳歇息。他聽說有一棟房子裡面有怪物，只要去住的人，天亮時都會被怪物吃掉，所以沒有人敢住。賭狗三請求屋主讓他住在這棟房子裡，就算被怪物吃掉也沒關係。第二天，賭狗三完好如初，屋主覺得他很有福氣，就把房子送給他，還把女兒嫁給他。這個

<sup>24</sup> 前引金榮華，《台灣桃竹苗地區民間故事》，頁 79-82。

<sup>25</sup> 前引金榮華，《台灣桃竹苗地區民間故事》，頁 102-105。

<sup>26</sup> 前引蔡月娥，《臺灣閩南語故事之命運觀》，頁 109。

<sup>27</sup> 前引胡萬川總編輯，《龍潭鄉客語故事（一）》，頁 98-110。

故事中，賭狗三不是因為努力，也不是因為命中註定，而是因為一個「偶然」，獲得了房子和妻子。

「行善得福，行惡得禍」這樣的觀念，在現實生活中，不一定是放諸四海皆準的。許多忠厚善良的老百姓，卻反而窮途潦倒，雖說因果報應不爽，但也常有報應多爽的時候，甚而時有「好人不長命，禍害遺千年」的例子。因此，有的人對命運有了新的詮釋，例如東漢的王充在《論衡·幸偶》篇中主張人生的禍福是由社會環境偶然所促成，與自身善惡無關。上述〈賭狗三〉的故事，為這樣的詮釋提供了一個很好的註腳。

## 肆、結語

龍潭因地勢高亢、土壤貧瘠及水利不便等天然因素，使得先民在開發的時候就遭受到移墾上層層的困難。早期閩粵雜處，因此除了與險惡的大自然抗爭，還須與閩人爭地，再加上政治的轉換、社會的變遷，這些都讓人們承受了不同的壓力，產生了不同的情緒反應，而這些情感往往透過故事中的人物來表達對命運的感嘆。

「宿命論」是國人的傳統觀念之一，這種命運觀帶有宗教信仰的傾向，當人們認為自身的存在是受神靈或任何一種力量所安置時，人無論如何，無法脫離其掌控。而當人們開始產生自覺，人文精神開始萌發，認為可以靠著自身修養行善而改變命運，這是所謂的「德報論」。然而，生命中的禍患與福分沒有一定的法則，當人們漸漸發現這點時，「偶然論」的命運觀便因而產生。

宿命論在人們遭遇挫折、不幸時，幫助人們安分認命，不逾矩不做非分之事。德報論教化人們要積極行善積德，改變原本不好的命運。偶然論則解釋了生命中一些無法預知、無從避免的磨難或者偶然獲得的好運。從龍潭鄉的客家民間故事中，我們理出了這些命運觀，除了呈現故事的教化功能之外，也顯現了先民在面對生活時流露的智慧。

## 參考文獻

1. 金榮華，《臺灣桃竹苗地區民間故事》，臺北：口傳文學會，1990年。
2. 咸恩仙，《話本小說果報觀研究》，台北：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89年。
3. 胡萬川，《龍潭鄉客語故事集(一)》，苗栗：苗栗縣立文化中心，1998年6月。
4. 唐君毅，〈辨孔子教中之求仁之道與其言天命鬼神之涵意〉，《新亞書院學術年刊》，第12期，香港，1970年。
5. 唐君毅，《中國哲學原論·導論篇》，台北：學生書局，1976年。
6. 陳寧，〈命運可預知而不可改變之觀念的產生〉，《中國文哲研究通訊》，第六卷第二期，台北，1996年。
7. 黃榮洛，《渡台悲歌》，台北：臺原出版社，1997年。
8. 蔡月娥，《臺灣閩南語故事之命運觀》，台北：台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4年。